

儒

藏



精華編一九五冊
子部儒學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一九五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13. 12

ISBN 978-7-301-11913-6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185492 號

書 名: 儒藏(精華編一九五)
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
責任編輯: 魏奕元 王應 吳遠琴 童祁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11913-6/B·0599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新浪官方微博:@北京大學出版社

電子信箱: zpup@pup.cn

電 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70.5 印張 672 千字

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500.00 元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

電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九五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馮達文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九五冊

子部 儒學類

性理之屬

學菴通辨〔明〕陳建	1
龍溪會語〔明〕王畿	181
盱壇直詮〔明〕羅汝芳	325
呻吟語〔明〕呂坤	467
東林書院會語〔明〕高攀龍 （存目，見《高子遺書》）	775
榕壇問業〔明〕黃道周	777
夏峰先生語錄〔清〕孫奇逢 （存目，見《夏峰先生集》）	1115

學蔀通辨

〔明〕陳建撰

張永義校點

目 錄

校點說明	一
學部通辨總序	一
學部通辨提綱	一
學部通辨前編卷上	一
學部通辨前編卷中	八
學部通辨前編卷下	一九
學部通辨後編敘	三四
學部通辨後編卷上	三五
學部通辨後編卷中	五四
學部通辨後編卷下	六九
學部通辨續編敘	八一
學部通辨續編卷上	八二
學部通辨續編卷中	一〇二
學部通辨續編卷下	一一七

學部通辨終編敘	一三〇
學部通辨終編卷上	一三一
學部通辨終編卷中	一四〇
學部通辨終編卷下	一五二

校點說明

《學蔀通辨》四編十二卷，明陳建撰。陳建字廷肇，號清瀾，廣東東莞人。生於明孝宗弘治十年（一四九七），卒於明穆宗隆慶元年（一五六七），嘉靖七年（一五二八）中舉，八年、十一年，兩次參加會試，皆中副榜。選授福建侯官教諭，繼遷江西臨江府學教授、山東陽信縣知縣。嘉靖二十三年，以母老辭歸，遂隱居不仕，潛心著述。所著書，除《學蔀通辨》外，另有《西涯樂府通考》、《治安要議》、《皇明資治通紀》等。

據陳建自述，在任福建侯官教諭時，因與督學潘潢議及朱陸異同之故，遂作《朱陸編年》二編。後來經過不斷修改和補充，「稿至六七易」，終於在嘉靖二十七年完成了《學蔀通辨》一書。「蔀」出自《易》豐卦爻辭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」，取其「遮蔽」之

意。陳建認為，當時之所以聖學不明，主要是受到了三重蔀障的危害，一是佛學的近似惑人，二是陸學的陽儒陰釋，三是朱陸的早異晚同說。駁正三蔀，以明聖學，分別構成了《學蔀通辨》四編的內容。陳建希望，通過此書，「朱陸儒佛之辨，庶幾由此無蔀障混淆之患；禪佛之似，庶乎不亂孔孟之真」。

朱陸「早異晚同」說的主要提倡者是程敏政和王陽明。程敏政著《道一編》為陸學張目，稱朱陸「其初則誠若冰炭之相反，其中則覺夫疑信之相半，至於終，則若輔車之相倚」。王陽明因之，作《朱子晚年定論》，極言朱子晚歲「大悟其說之非，痛悔極矣，至以為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」，因取朱子晚年書信合于陸說者三十四則，作為朱子的「晚年定論」。程、王之說，經陽明弟子的鼓動，一時間影響甚大。

陳建和羅欽順是「早異晚同」說的兩位主要批評者。羅欽順曾致書陽明，指出《晚年定論》所收書信，有顛倒早晚之嫌。陳建《學蔀通辨》則依據朱子

和象山的《文集》、《語類》、《年譜》等書，對兩家學術往還進行了更詳細的考辨，並得出了朱、陸「早同晚異」這一正好相反的結論。撇開「早同晚異」說能否成立不論，陳建的考辨在糾正陽明失誤、闡明朱子思想前後變化次序等方面，均有重要的貢獻。這也是《學蔣通辨》一書的價值所在。

不過，由於衛道立場過強，陳建此書也有用語過分的缺陷。正如四庫館臣所言：「王守仁輯《朱子晚年定論》，顛倒歲月之先後，以牽就其說，固不免矯誣。然建此書，痛詆陸氏，至以病狂失心目之，亦未能平允。觀朱子集中與象山諸書，雖負氣相爭，在所不免，不如是之毒詈也。蓋詞氣之間，足以觀人之所養矣。」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）

陳建身後，朱陸之爭更加激烈。圍繞《學蔣通辨》的討論，也剛好分成了對立的兩派。讚賞者如顧炎武，稱《困知》之記，《學蔣》之編，固今日中流之砥柱矣」（《日知錄》卷十八）。陸隴其亦云，陳建「最足為考亭干城」（《三魚堂文集》卷五）。批評的

人則以傾心王學者為多。康熙時李紱曾稱，陳建「名為尊朱，而不知所以尊之者」，「是皆朱子之罪人也」（《朱子晚年全論》凡例）。乾隆間吳鼎專門撰《東莞學案》一書，痛詆《學蔣通辨》「全為阿附閣臣，排陸以陷王」而作。直到晚近，錢穆還以為：「其書愈後愈深入，愈見精語絡繹錯出。若專以辨正簞塹、陽明之論視此書，亦失此書用力所在矣。」（《讀陳建〈學蔣通辨〉》）梁啟超卻說：「他（陳建）的書純然破口漫罵，如何能服人？」（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）評論雖然極端對立，但也從一個側面表明，陳建和他的《學蔣通辨》是明清思想史上一個不容忽視的環節。

《學蔣通辨》初刻於嘉靖二十七年，卷前有陳建所作《總序》。萬曆三十三年，黃吉士、吳中立重刻，顧憲成為之作序。入清以後，該書又續有刊刻，存世的有，康熙十七年顧天挺刻本、五十年汪璣評訂本、同治五年正誼堂全書本、光緒十八年西京清麓叢書本等。

諸刻之中，以嘉靖初刻本最爲完善，錯漏極少。萬曆本基本上是嘉靖本的重刻。除了版式上的變化之外（嘉靖本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，萬曆本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），僅更正了少數的誤植之處。清刻本中，康熙朝的兩種刻本流傳並不廣，主要原因是陳建的另一部著作《皇明資治通紀》入乾隆朝禁書，《學蔀通辨》也連帶受到影響。最爲人們熟知的，是同治年間張伯行的正誼堂全書本。但該本因避諱等原因，刪改之處甚多。一九三六年，商務印書館曾據正誼堂全書本斷句排印，收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。

本次校點，以嘉靖二十七年初刻本爲底本，以萬曆三十三年黃吉士刻本（簡稱萬曆本）、正誼堂全書本（簡稱正誼堂本）爲校本。個別底本和校本皆有疑問處，曾參考《朱子語類》和《朱子文集》二書。

校點者 張永義

學蔀通辨總序

天下莫大於學術。學術之患，莫大於蔀障。近世學者所以儒佛混淆，而朱陸莫辨者，以異說重爲之蔀障，而其底裏是非之實，不白也。《易》曰：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。」深言掩蔽之害也。夫佛學近似惑人，其爲蔀已非一日。有宋象山陸氏者出，假其似以亂吾儒之真，援儒言以掩佛學之實，於是改頭換面，陽儒陰釋之蔀熾矣。幸而朱子生同於時，深察其弊，而終身力排之，其言昭如也。不意近世一種造爲早晚之說，迺謂朱子初年所見未定，誤疑象山，而晚年始悔悟，而與象山合。其說蓋萌於趙東山之《對江右六君子

策》，而成於程篁墩之《道一編》。至近日王陽明因之，又集爲《朱子晚年定論》。自此說既成，後人不暇復考，一切據信，而不知其顛倒早晚，矯誣朱子，以彌縫陸學也，其爲蔀益以甚矣。語曰：「一指蔽目，太山弗見。」由佛學至今，三重蔀障，無惑乎朱陸儒佛混淆而莫辨也。建爲此懼，迺竊不自揆，慨然發憤，究心通辨，專明一實，以抉三蔀。前編明朱陸早同晚異之實，後編明象山陽儒陰釋之實，續編明佛學近似惑人之實，而以聖賢正學不可妄議之實終焉。區區淺陋，豈敢自謂摧陷廓清，斷數百年未了底大公案？而朱陸儒佛之辨，庶幾由此無蔀障混淆之患，禪佛之似，庶乎不亂孔孟之真，未必不爲明學術之一助云。其卷目小序，繫列于左。嘉靖戊申孟夏初吉，東莞陳建書于清瀾草堂。

前編：

山合上卷所載，著朱子早年嘗出入禪學，與象山未會而同，至中年始覺其非，而返之正也。

中卷所載，著朱子中年方識象山，其說多去短集長，疑信相半，至晚年始覺其弊，而攻之力也。

下卷所載，著朱陸晚年冰炭之甚，而象山既沒之後，朱子所以排之者尤明也。

後編：

上卷所載，著象山師弟作弄精神，分明禪學，而假借儒書以遮掩之也。此爲勘破禪陸根本。

中卷所載，著陸學下手工夫，在於遺物棄事，屏思黜慮，專務虛靜以完養精神。其爲禪顯然也。

下卷所載，著象山師弟顛倒錯亂，顛狂

失心之弊。其禪病尤昭然也。

續編：

上卷所載，著佛學變爲禪學，所以近理亂真，能溺高明之士，文飾欺誑，爲害吾道之深也。

中卷所載，著漢、唐、宋以來學者，多淫於老佛，近世陷溺推援之弊，其所從來遠矣。

下卷所載，著近年一種學術議論，類淵源於老佛，其失尤深而尤著也。

終編：

上卷所載心圖、心說，明人心道心之辨，而吾儒所以異於禪佛在此也。此正學之標的也。

中卷所載，著朱子教人之法，在於敬義交修，知行兼盡，不使學者陷一偏之失，而流異學之歸也。此正學之塗轍

也。

下卷所載，著朱子著書明道、闢邪反正之有大功於世，學者不可騁殊見而妄議。末附總論遺言，以明區區通辨之意云。

序目畢